

股票简称：山石网科

股票代码：68803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illstone Networks Co., Ltd.

（苏州高新区景润路18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特别提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36,650,57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发行价格 21.0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5.08 倍，高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52.25 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因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而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为 18,545.63 万元（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5,496.92 万元），主要原因系设立以来销售渠道建设、持续研发投入等带来的经营亏损及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前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边界安全、云安全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其它网络安全领域，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并考虑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及相关技术迭代风险

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保持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

1、云安全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近年来我国云计算行业呈现高速发展，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立法的不断完善，对云数据中心的安全防护标准和措施在不断升级演进。现阶段，公司云安全产品线发展历史较短，收入占比和市场占有率仍有待提高。若公司未来未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和判断云安全市场未来发展方向，研发成果未能得到有效商业化转换或市场接受程度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云安全产品及技术的市场竞争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带来技术发展滞后或被迭代的风险。

2、Web 应用防火墙技术迭代风险

以保护 Web 相关应用为目的的 Web 应用防火墙，其核心技术是对 Web 应用流量进行扫描、解析相关的协议，识别其中的安全风险并进行处理。无论是传统网路还是云计算环境，Web 相关的基础技术（如 HTTP/HTTPS 协议、HTML 等）都是应用实现的基础技术。无论基础网络架构如何变化，运行在基础网络上的应用及其相关的安全问题都需要 WAF 相关的核心技术来解决。相较下一代防火墙等产品，公司 Web 应用防火墙产品研发历史较短，技术积累有限。公司虽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敏锐度，未来特定领域的 Web 应用防火墙技术

发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 Web 应用防火墙的相关产品和技术存在一定技术迭代风险。

3、应用交付技术迭代风险

应用交付产品是基于应用使用的协议进行应用负载的均衡。应用交付产品可以在单机系统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快速扩展应用处理能力，从而抵御应用系统单点故障的问题。虽然应用基础协议相对稳定，然而随着云计算技术将向容器化、混合云方向不断发展，应用本身具有多变性并快速迭代的属性。如果产品研发和销售未能适应应用的变化速度，公司未来应用交付相关产品和技术将存在一定快速迭代的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带来的资金状况及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90.91 万元、20,543.54 万元、31,832.61 万元和 22,436.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7.44%、54.91%、45.44%和 38.56%。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 次、2.73 次、1.99 次和 0.23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应增长，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加大。

（五）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组成。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加大了对市场拓展的投入，增加销售人员及相应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2,122.74 万元、15,368.71 万元、17,996.95 万元和 5,360.4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13%、33.19%、32.01%和 72.87%。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因营业收入增幅更大，导致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储备研发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12,104.12万元、14,150.20万元、15,646.14万元和4,111.99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7.07%、30.56%、27.83%和55.90%，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因营业收入增幅更大，导致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

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投入，推动了市场的拓展和技术创新，提高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培养了研发人才、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未来几年内，为持续提高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和销售投入，期间费用也将持续增加。

期间费用投入与效益产生之间有一定的滞后效应，如公司的短期大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7.06万元、-693.57万元、917.88万元和-5,131.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开拓及技术创新投入导致销售和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持续增长。而业务规模的扩大与相关期间费用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若未来公司相关期间费用支出未能产生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收入具有季节性、主要来自于四季度且集中在12月中下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来自于金融、政府、运营商等行业，且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受主要终端客户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渠道代理销售模式的下单和考核以及终端用户测试/试用后下单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季度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31%、40.56%和47.96%，12月份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87%、37.55%和37.96%，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尤其是12月中下旬，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收入具有季节性，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而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较明显的上下半年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受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影响，公司收入较为集中在第四季度且集中在12月份尤其是12月下旬，该部分收入于各年末转化为应收账款余额，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810.12万元、21,462.64万元、33,635.06万元和24,273.7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56%、53.35%、45.04%和38.7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终端客户为政府、金融、运营商及互联网等重点行业客户，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总体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流动性及坏账损失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9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号文），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3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山石网科”，证券代码“688030”；其中36,650,573股股票将于2019年9月30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19年9月30日

（三）股票简称：山石网科，扩位简称：山石网科

（四）股票代码：688030

(五)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80,223,454 股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45,056,000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6,650,573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3,572,881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404,935 股，其中中金公司丰众 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丰众 8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 4,505,600 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1,899,335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52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000,492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8.5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8%。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6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223,454 股，上市时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227.68 万元、净利润 6,891.17 万元。综上，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illstone Network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35,167,454 元

法定代表人：罗东平

住所：苏州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

经营范围：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电话：0512-66806966

传真：0512-66806207

电子邮箱：ir@hillstonenet.com

董事会秘书：尚喜鹤¹

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¹ 201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尚喜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尚喜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鉴于尚喜鹤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尚喜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由尚喜鹤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待尚喜鹤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1、Alpha Achieve

Alpha Achieve 系于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Alpha Achiev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越超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	61,172,702 股普通股
资金总额	61,172,702 港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 楼 2210-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 楼 2210-12 室
股东构成	Northern Venture 持股 75.22%，Northern Strategic 持股 16.52%，Northern Partner 持股 8.26%。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Alpha Achieve 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18,468,550.00	118,374,762.00
净资产	118,170,050.00	118,265,062.00
净利润	-95,012	-1,761,925

2、田涛

田涛，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471***（8）。

3、苏州元禾

苏州元禾系 2015 年 4 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元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缴出资额	150,33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澄伟）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栋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栋 2 楼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元禾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0	0.22%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26%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52%
合计		-	150,330	100.00%

根据苏州元禾的合伙协议及苏州元禾出具的书面确认，苏州元禾的实际控制人为姚骅、茹华杰和孟爱民，其通过苏州元禾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苏州元禾。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3	1.00%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	99.00%
合计		-	3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骅	普通合伙人	3.8095	38.10%
2	茹华杰	普通合伙人	3.8095	38.10%
3	孟爱民	普通合伙人	2.3810	23.81%
合计		-	10.0000	100.00%

苏州元禾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57,770,572.60	1,457,394,273.43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净资产	1,457,574,948.61	1,457,139,798.55
净利润	435,150.06	-4,604,173.66

4、国创开元

国创开元系2010年12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国创开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爽）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层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国创开元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4,125.631	39.41%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5,000	35.50%
4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99.762	4.50%
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7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8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9.762	1.50%
10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24.9286	0.56%
1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49.9167	0.52%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国创开元的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国创开元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其通过国创开元的普通合伙人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国创开元。具体情况如下：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6,062,387.5578	100.00%
合计		6,062,387.5578	100.00%

国家开发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390,799.9985	36.54%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09,200.0013	34.68%
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1,453,695.5968	27.19%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71,140.9416	1.59%
合计		42,124,836.5382	100.00%

国创开元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6,291,793,567.99	16,552,751,677.25
净资产	16,222,949,322.51	16,491,040,532.07
净利润	199,368,038.39	1,050,252,230.13

5、宜兴光控

宜兴光控系2008年9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宜兴光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9月26日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 1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 115 号
股东构成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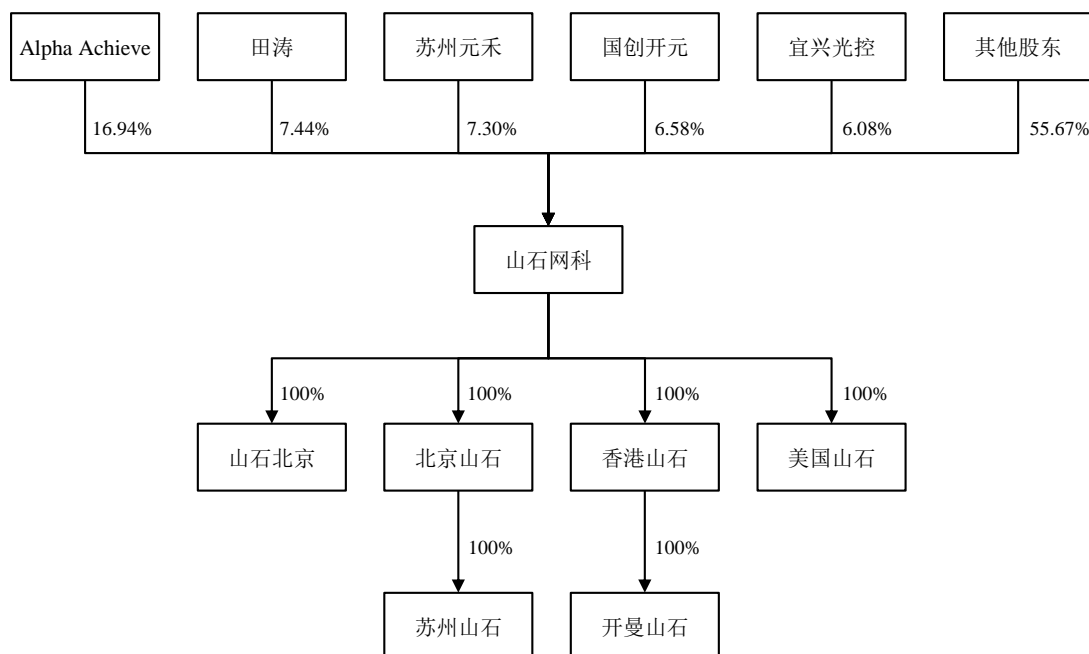
宜兴光控 2018 年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8,302,951,952.42	19,462,385,777.34
净资产	3,426,417,058.72	3,700,931,665.22
净利润	90,172,222.31	1,352,989,665.14

（二）本次发行后与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上市公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罗东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2.23-2021.12.23	直接持有 4,825,318 股， 间接持有 160,839 股	36 个月
2	刘向明	副总经理	2018.12.23-2021.12.23	直接持有 2,609,246 股， 间接持有 35,742 股	36 个月
3	尚喜鹤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2018.12.23-2021.12.23	间接持有 1,043,109 股	36 个月
4	欧红亮	副总经理	2018.12.23-2021.12.23	间接持有 708,418 股	36 个月
5	杨庆华	副总经理	2018.12.23-2021.12.23	间接持有 410,073 股	36 个月
6	蒋东毅	副总经理	2018.12.23-2021.12.23	间接持有 1,256,646 股	36 个月
7	张霞	副总经理	2018.12.23-2021.12.23	间接持有 140,526 股	36 个月
8	曹红民	股东代表监事	2018.12.23-2021.12.23	间接持有 128,633 股	36 个月
9	郑丹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2.23-2021.12.23	间接持有 74,459 股	36 个月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公司丰众 8 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中金公司丰众 8 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中金公司丰众 8 号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内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 名，分别为蒋东毅和刘向明，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的内容。

本次发行后，核心技术人员蒋东毅通过中金公司丰众 8 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中金公司丰众 8 号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内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开曼山石相关员工境外期权平移至境内

自 2007 年 3 月起至 2017 年 7 月，开曼山石共计授予员工 37 期股票期权。根据期权协议中关于可行权条件的约定，服务期限一般为四年。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回购并取消离职和部分在职员工持有的境外期权。同日，开曼山石和该等员工签署了《股票期权终止协议》、《补偿安排协议》、《确认函》等，各方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员工自愿放弃全部股票期权，并由开曼山石对该等被授予人可行权部分的期权予以补偿。

同日，开曼山石和部分在职核心员工签署了《股票期权终止协议》、《持股安排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员工自愿放弃全部股票期权，并同意替换至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根据相关员工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各员工服务期限与原《期权协议》中约定一致，其授予价格即原境外期权行权的行权价格。

2018 年 9 月，山石网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相关被激励对象将持有激励股权持股平台中的权益或份额。

（二）山石网科有限授予部分员工境内股权激励

2018年7月，山石网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授予罗东平等员工部分新增股权激励，服务期限为四年。该等新增股权激励与前述股票期权替换的股权激励，一并以持股平台增资的形式予以实现。

（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山石行健、山石合洽、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均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其主要情况如下：

1、山石行健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山石行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LK50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5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闻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东平）
出资额	1,072.6175万元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山石行健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闻道投资	普通合伙人	0.1072	0.0100%	货币
2	曹红民	有限合伙人	37.4142	3.4881%	货币
3	蒋东毅	有限合伙人	365.5048	34.0760%	货币
4	欧红亮	有限合伙人	206.0488	19.2099%	货币
5	尚喜鹤	有限合伙人	303.3967	28.2856%	货币
6	杨庆华	有限合伙人	119.2731	11.1198%	货币
7	张霞	有限合伙人	40.8727	3.810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	1,072.6175	100%	-

注：闻道投资为罗东平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2、山石合冶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山石合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RN47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5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厚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尚喜鹤）
出资额	357.9174万元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山石合冶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0.727	0.2031%	货币
2	贾彬	有限合伙人	17.8896	4.9982%	货币
3	任亮	有限合伙人	4.911	1.3721%	货币
4	荣钰	有限合伙人	25.1358	7.0228%	货币
5	王中斌	有限合伙人	49.3616	13.7913%	货币
6	徐涵	有限合伙人	8.992	2.5123%	货币
7	姚鹏	有限合伙人	5.1877	1.4494%	货币
8	张轩浦	有限合伙人	1.3834	0.3865%	货币
9	刘硕	有限合伙人	1.5091	0.4216%	货币
10	李光朋	有限合伙人	9.4322	2.6353%	货币
11	韩继	有限合伙人	4.5903	1.2825%	货币
12	宋军	有限合伙人	14.7079	4.1093%	货币
13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8235	0.5095%	货币
14	张关武	有限合伙人	2.5781	0.7203%	货币
15	陈庆	有限合伙人	19.0575	5.3246%	货币
16	杜旭晖	有限合伙人	10.1553	2.837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7	胡昊鹏	有限合伙人	12.4504	3.4786%	货币
18	李洪梅	有限合伙人	6.0995	1.7043%	货币
19	路宏幸	有限合伙人	8.3946	2.3454%	货币
20	潘少刚	有限合伙人	5.1877	1.4494%	货币
21	秦晓玲	有限合伙人	0.2075	0.0580%	货币
22	王海胜	有限合伙人	8.3317	2.3278%	货币
23	王权	有限合伙人	16.2862	4.5503%	货币
24	王元	有限合伙人	15.563	4.3482%	货币
25	谢寅辉	有限合伙人	5.9737	1.6690%	货币
26	于珍珍	有限合伙人	3.1441	0.8784%	货币
27	赵杰	有限合伙人	8.5204	2.3805%	货币
28	赵晓毅	有限合伙人	15.9403	4.4536%	货币
29	郑丹	有限合伙人	17.4218	4.8676%	货币
30	迟海恩	有限合伙人	2.2952	0.6413%	货币
31	郭为	有限合伙人	49.0472	13.7035%	货币
32	崔清晨	有限合伙人	5.4392	1.5197%	货币
33	刘玥琳	有限合伙人	0.1729	0.0483%	货币
合计		-	357.9174	100%	-

注：

- 1、厚德投资为尚喜鹤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 2、上表 31 号所列郭为系公司外聘顾问。

3、山石大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山石大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MLU3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5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德投资（委派代表：尚喜鹤）
出资额	379.5232 万元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山石大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379	0.0100%	货币
2	曹鹏	有限合伙人	5.2065	1.3719%	货币
3	崔应杰	有限合伙人	38.7191	10.2020%	货币
4	高翠艳	有限合伙人	41.5015	10.9352%	货币
5	贺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7963	3.3717%	货币
6	贾宇	有限合伙人	80.7029	21.2643%	货币
7	焦冰修	有限合伙人	6.2724	1.6527%	货币
8	刘冬	有限合伙人	33.0754	8.7150%	货币
9	刘先楠	有限合伙人	12.3247	3.2474%	货币
1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9.3673	5.1031%	货币
11	马占广	有限合伙人	3.8357	1.0107%	货币
12	潘金平	有限合伙人	8.709	2.2947%	货币
13	裴刚强	有限合伙人	7.137	1.8805%	货币
14	渠海峡	有限合伙人	8.6776	2.2864%	货币
15	司亚强	有限合伙人	13.7709	3.6285%	货币
16	孙庆尧	有限合伙人	4.1501	1.0935%	货币
17	覃璐明	有限合伙人	12.2932	3.2391%	货币
18	王镜清	有限合伙人	42.1776	11.1133%	货币
19	张作涛	有限合伙人	28.7681	7.5800%	货币
合计		-	379.5232	100%	-

注：厚德投资为尚喜鹤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4、山石器识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山石器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PNN7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5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德投资（委派代表：尚喜鹤）
出资额	358.8439万元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山石器识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4.3811	4.0076%	货币
2	王乐	有限合伙人	12.7963	3.5660%	货币
3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15.736	4.3852%	货币
4	吴晓伟	有限合伙人	8.3317	2.3218%	货币
5	肖俊峰	有限合伙人	5.0148	1.3975%	货币
6	徐秀清	有限合伙人	2.8925	0.8061%	货币
7	许勇	有限合伙人	19.1473	5.3358%	货币
8	杨启军	有限合伙人	68.4553	19.0766%	货币
9	苑庆春	有限合伙人	7.6797	2.1401%	货币
10	于功川	有限合伙人	10.4854	2.9220%	货币
11	余滔	有限合伙人	10.971	3.0573%	货币
12	赵广宇	有限合伙人	25.5926	7.1320%	货币
13	赵健	有限合伙人	21.8197	6.0806%	货币
14	赵焯	有限合伙人	39.3006	10.9520%	货币
15	李矩希	有限合伙人	56.0114	15.6088%	货币
16	冯琳	有限合伙人	0.4244	0.1183%	货币
17	高森林	有限合伙人	1.3834	0.3855%	货币
18	周吉云	有限合伙人	24.5236	6.8341%	货币
19	贾宇	有限合伙人	9.2525	2.5784%	货币
20	李政	有限合伙人	4.6446	1.2943%	货币
合计		-	358.8439	100.00%	-

注：厚德投资为尚喜鹤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5、山石载物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山石载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NHG6R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5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德投资（委派代表：尚喜鹤）
出资额	344.37 万元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山石载物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2.8012	0.8134%	货币
2	车永龙	有限合伙人	13.0478	3.7889%	货币
3	陈龙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4	陈勇	有限合伙人	6.1938	1.7986%	货币
5	付炎永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6	顾洪雷	有限合伙人	4.9865	1.4480%	货币
7	江雪峰	有限合伙人	13.4565	3.9076%	货币
8	金标强	有限合伙人	11.7902	3.4237%	货币
9	李家顺	有限合伙人	11.0356	3.2046%	货币
10	李萌	有限合伙人	4.4017	1.2782%	货币
11	李校俭	有限合伙人	54.3661	15.7871%	货币
12	李艳珍	有限合伙人	3.5842	1.0408%	货币
13	李钊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14	李兆军	有限合伙人	7.6086	2.2094%	货币
15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3.5371	1.0271%	货币
16	刘上能	有限合伙人	5.282	1.5338%	货币
17	刘亚	有限合伙人	12.9849	3.7706%	货币
18	刘子达	有限合伙人	5.4706	1.5886%	货币
19	潘文彬	有限合伙人	7.2628	2.1090%	货币
20	彭亮	有限合伙人	4.2948	1.2472%	货币
21	齐博	有限合伙人	7.6086	2.2094%	货币
22	宋国栋	有限合伙人	7.2628	2.1090%	货币
23	宋永政	有限合伙人	11.3815	3.3050%	货币
24	滕召奇	有限合伙人	5.4706	1.5886%	货币
25	王成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26	王真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27	徐林涛	有限合伙人	3.8357	1.1138%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8	许逢培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29	闫海波	有限合伙人	11.1457	3.2366%	货币
30	颜正清	有限合伙人	14.2111	4.1267%	货币
31	杨升	有限合伙人	13.5194	3.9258%	货币
32	杨施俊	有限合伙人	12.1046	3.5150%	货币
33	虞安虎	有限合伙人	4.2948	1.2472%	货币
34	翟颖	有限合伙人	5.4235	1.5749%	货币
35	张峰	有限合伙人	19.3832	5.6286%	货币
36	张昆	有限合伙人	7.2628	2.1090%	货币
37	张西昌	有限合伙人	7.137	2.0725%	货币
38	朱德磊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39	秦亭亭	有限合伙人	3.1126	0.9039%	货币
40	张悦	有限合伙人	3.1126	0.9039%	货币
41	蔡卫阳	有限合伙人	3.3516	0.9733%	货币
42	刘飞	有限合伙人	3.5968	1.0445%	货币
合计		-	344.37	100%	-

注：厚德投资为尚喜鹤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6、山石水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山石水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TP10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5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德投资（委派代表：尚喜鹤）
出资额	428.2731万元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山石水归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9.7574	2.278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邓海东	有限合伙人	9.5265	2.2244%	货币
3	丁斐	有限合伙人	6.4139	1.4976%	货币
4	黄山石	有限合伙人	7.6345	1.7826%	货币
5	董皓	有限合伙人	42.4447	9.9107%	货币
6	高延亮	有限合伙人	3.6157	0.8443%	货币
7	何伊圣	有限合伙人	6.2881	1.4682%	货币
8	黄超	有限合伙人	3.1441	0.7341%	货币
9	姜科伟	有限合伙人	2.4366	0.5689%	货币
10	李蔚	有限合伙人	15.343	3.5825%	货币
11	李岩山	有限合伙人	4.0244	0.9397%	货币
12	李焯	有限合伙人	3.9929	0.9323%	货币
13	林颖军	有限合伙人	1.9808	0.4625%	货币
14	孟凡海	有限合伙人	4.8733	1.1379%	货币
15	聂江波	有限合伙人	33.5315	7.8295%	货币
16	任静松	有限合伙人	3.1441	0.7341%	货币
17	任磊	有限合伙人	6.351	1.4829%	货币
18	束林扬	有限合伙人	31.189	7.2825%	货币
19	唐斌	有限合伙人	6.2881	1.4863%	货币
20	张靳鲁	有限合伙人	3.1441	0.7342%	货币
21	周岩	有限合伙人	15.6416	3.6522%	货币
22	李智泉	有限合伙人	1.572	0.3671%	货币
23	高云辉	有限合伙人	1.4148	0.3303%	货币
24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72	0.3671%	货币
25	李均利	有限合伙人	4.0558	0.9470%	货币
26	巫岳	有限合伙人	7.8601	1.8353%	货币
27	尚进	有限合伙人	148.5884	34.6948%	货币
28	王钟	有限合伙人	42.4447	9.9107%	货币
合计		-	428.2731	100%	-

注：

- 1、厚德投资为尚喜鹤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 2、上表 27 号所列尚进为公司外聘顾问。

（四）境外持股平台情况

1、Hillstone Investment

Hillstone Investment 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251 Little Fall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Hillstone Investmen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Deefay Young	30,000	4.06%
2	Hua Ji	80,000	10.83%
3	Tsai-Zong Lin	166,955	22.6%
4	Chenghuai Lu	80,000	10.83%
5	David Yu	151,955	20.57%
6	Ye Zhang	229,925	31.12%
合计		738,835	100.00%

注：上表 2 号所列 Hua Ji 为公司外聘顾问。

2、Hillstone Management

Hillstone Management 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251 Little Fall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Hillstone Managemen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Lingling Zhang	282,396	71.9671%
2	罗东平	90,000	22.9360%
3	刘向明	20,000	5.0969%
合计		392,396	100.00%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	30,522,850	22.58	30,522,850	16.94	36 个月	
田涛	13,403,662	9.92	13,403,662	7.44	36 个月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	13,149,771	9.73	13,149,771	7.30	36 个月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59,118	8.77	11,859,118	6.58	36 个月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0,964,397	8.11	10,964,397	6.08	12 个月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5,406,698	4.00	5,406,698	3.00	12 个月	
Dongping Luo	4,825,318	3.57	4,825,318	2.68	36 个月	
Jian Tong	3,705,369	2.74	3,705,369	2.06	12 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7,723	2.73	3,687,723	2.05	36 个月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7,521	2.31	3,127,521	1.74	12 个月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98	2,680,733	1.49	12 个月	
Ning Mo	2,627,118	1.94	2,627,118	1.46	12 个月	
Timothy Xiangming Liu	2,609,246	1.93	2,609,246	1.45	36 个月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3,336	1.70	2,303,336	1.28	26 个月	
Rong Zhou	2,055,228	1.52	2,055,228	1.14	12 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298	1.46	1,975,298	1.10	12 个月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7,836	1.45	1,957,836	1.09	26 个月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1,833,423	1.36	1,833,423	1.02	12 个月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7,155	1.32	1,787,155	0.99	12 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699	1.13	1,529,699	0.85	12 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734	1.12	1,519,734	0.84	12 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	1,510,334	1.12	1,510,334	0.84	12 个月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45,335	1.00	1,345,335	0.75	12 个月	
V V NETWORKS PTE. LTD	1,334,049	0.99	1,334,049	0.74	12 个月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	1,320,413	0.98	1,320,413	0.73	12 个月	
苏州胡杨林智源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272,386	0.94	1,272,386	0.71	12 个月	
伟畅(嘉兴)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44,572	0.77	1,044,572	0.58	12 个月	
苏州博彦嘉铭创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783,134	0.58	783,134	0.43	12 个月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	701,273	0.52	701,273	0.39	12 个月	
苏州工业园区锦 丰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	652,612	0.48	652,612	0.36	12 个月	
宁波博嘉泰惠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9,105	0.45	609,105	0.34	12 个月	
苏州聚坤创业投 资企业(有限合 伙)	446,789	0.33	446,789	0.25	12 个月	
苏州聚新二号中 小科技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383,889	0.28	383,889	0.21	26 个月	
Hua Ji	142,972	0.11	142,972	0.08	12 个月	
Hwang Yichien	89,358	0.07	89,358	0.05	12 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 券有限公司	-	-	1,899,335	1.05	24 个月	战略 配售
中金公司丰众 8 号员工参与科创 板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	-	4,505,600	2.50	12 个月	战略 配售
网下限售股份	-	-	2,000,492	1.11	6 个月	
小计	135,167,454	100.00	143,572,881	79.66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发行 A 股社 会公众股东	-	-	36,650,573	20.34	-	

小计	-	-	36,650,573	20.34	-	
合计	135,167,454	100.00	180,223,454	100.00	-	

注 1：中金公司丰众 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计入社会公众流通股。

注 2：普道投资、惠润富蔚、苏州聚新二号所持股份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	30,522,850	16.94
2	田涛	13,403,662	7.44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9,771	7.30
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59,118	6.58
5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0,964,397	6.08
6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5,406,698	3.00
7	罗东平	4,825,318	2.68
8	童建	3,705,369	2.0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7,723	2.05
10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7,521	1.74
	合计	100,652,427	55.85

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公司丰众 8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配股票数量：4,505,600 股

（二）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10%

(三) 募集资金规模：9,903 万元

(四) 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五) 管理人：中金公司

(六) 实际支配主体：中金公司

(七)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1	罗东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300	3.03%
2	欧红亮	副总经理	是	400	4.04%
3	尚喜鹤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是	100	1.01%
4	蒋东毅	副总经理	是	100	1.01%
5	曹红民	监事	是	360	3.64%
6	王权	中国区销售副总经理	否	390	3.94%
7	李校俭	研发资深总监	否	330	3.33%
8	贾彬	营销资深总监	否	400	4.04%
9	黄山石	平台销售总经理	否	400	4.04%
10	胡昊鹏	行业销售总经理	否	160	1.62%
11	杨启军	研发资深总监	否	300	3.03%
12	荣钰	市场资深总监	否	100	1.01%
13	李蔚	平台销售总经理	否	400	4.04%
14	宋军	中国区 TAC 客户服务总监	否	400	4.04%
15	张峰	软件测试总监	否	260	2.63%
16	丁斐	平台售前技术总监	否	400	4.04%
17	苑庆春	平台销售副总经理	否	350	3.53%
18	谢寅辉	平台售前技术总监	否	150	1.51%
19	张作涛	软件研发总监	否	170	1.72%
20	王中斌	产品线总监	否	150	1.51%
21	赵晓毅	公共关系总监	否	300	3.03%
22	李政	平台销售副总经理	否	400	4.04%
23	巫岳	渠道管理部副总经理	否	110	1.11%
24	周岩	海外售前总监	否	200	2.02%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25	王元	中国区专业化服务总监	否	168	1.70%
26	侯惠艳	市场传播总监	否	220	2.22%
27	张霞	副总经理	是	135	1.36%
28	王镜清	软件研发总监	否	200	2.02%
29	崔应杰	软件研发总监	否	250	2.52%
30	李矩希	软件研发总监	否	100	1.01%
31	赵广宇	杰出工程师	否	200	2.02%
32	赵健	杰出工程师	否	100	1.01%
33	刘冬	杰出工程师	否	110	1.11%
34	李岩山	区域资深销售总监	否	300	3.03%
35	王海胜	行业资深销售总监	否	400	4.04%
36	李焯	区域资深销售总监	否	400	4.04%
37	王焱	区域资深销售总监	否	400	4.04%
38	路宏幸	平台售前技术总监	否	100	1.01%
39	陈庆	财务经理	否	190	1.92%
合计			-	9,903	100.00%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二)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 (三) 获配股数：1,899,335 股
- (四) 获配金额：39,999,995.10 元
- (五)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4.22%
- (六) 限售安排：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5,056,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55.08 倍（每股收益按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10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824 元/股（以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80 元/股（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887.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47.17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

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223,454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0,223,454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8,940.7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 (一)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16.60 万元;
- (二) 审计及验资费用 635.00 万元;
- (三) 律师费用 682.43 万元;
- (四)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万元;
- (五)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25.61 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5,947.17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3,813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6,404,93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22%。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3,260,187,000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94.96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354,5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616480%,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5,334,601股,放弃认购数量19,899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96,565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23,296,565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

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9,899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115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5313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90000073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40049442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54437371511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34586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01013400494420，截至2019年9月24日，专户余额为32,871.3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王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石网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山石网科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山石网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王楹

联系人：徐石晏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徐石晏：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樞：于 2012 年 6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就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持股合计 51%的四名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股份：（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股东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和普道投资的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股份：（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5、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

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股份：（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4、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尚喜鹤、曹红民、郑丹、蒋东毅、刘向明、杨庆华、欧红亮、张霞）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如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蒋东毅、刘向明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增持公司股票，如持股 5% 以上的前述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相关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二) 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 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措施：

(1) 山石网科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山石网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山石网科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增持山石网科股票。

(2) 在山石网科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內，如山石网科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個自然日內，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山石网科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個自然日內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個月內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若山石网科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增持山石网科股票，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山石网科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個自然日届满后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在山石网科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山石网科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山石网科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三) 发行人董事（除未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外）、监事（除未领薪的监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

(1) 山石网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山石网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

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山石网科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人增持山石网科股票。

（2）本人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山石网科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山石网科股份的资金不高于本人上年度从山石网科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山石网科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若山石网科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如山石网科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山石网科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3）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下述承诺，则山石网科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山石网科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2、本人作为山石网科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山石网科股东大会批准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山石网科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

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其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中金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审计机构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的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二)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山石网科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山石网科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山石网科，因此给山石网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山石网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山石网科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山石网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山石网科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山石网科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山石网科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山石网科，因此给山石网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山石网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山石网科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